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3位非独立董事及3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谢朋村先生、叶俊先生、林官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斌女士、唐仙女士、杨敬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职工代表赵晓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赵晓辉先生与前述3位非独立董事及3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谢朋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敬宇(召集人)、李斌、林官秋
战略委员会	谢朋村(召集人)、叶俊、李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仙(召集人)、谢朋村、杨敬宇
提名委员会	李斌(召集人)、谢朋村、唐仙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敬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朋村先生为公司经理,聘任付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叶俊先生、王晓佳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朱晨露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具体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博先生已完成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芷汀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芷汀女士已完成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职务,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谢朋村先生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深耕集成电路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与行业经验,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谢朋村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经理,能够实现公司决策与执行的高效衔接,快速响应行业市场变化,统筹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有效并明确区分了董事会、董事、经理的工作职能与权限,确保重大决策权与管理执行权分离。同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各机构均配备了专职人员,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信箱:ir@kiwi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33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晓辉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协发(东莞)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助理工程师、深全力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场应用工程师、茂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兼现场应用工程师、杭州必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499股,赵晓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晓佳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凹凸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现场应用经理;2017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经理、营销总裁;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283股,王晓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晨露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资格。曾任中地海外水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1月加入公司,此前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晨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晨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晨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付博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费用会计、成本会计;2018年11月加入公司,此前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付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付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芷汀女士,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21年5月加入公司,此前任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芷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周芷汀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芷汀女士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33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976,5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976,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8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839

注:公司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0,576,989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9,955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66,211	99.6653	110,374	0.334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谢朋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82,156	93.3455	是
2.02	关于选举叶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77,957	93.3329	是
2.03	关于选举林官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77,956	93.3329	是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77,957	93.3329	是
3.02	关于选举唐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82,156	93.3455	是
3.03	关于选举杨敬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77,957	93.332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谢朋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98,438	77.8181	是
2.02	关于选举叶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94,239	77.7756	是
2.03	关于选举林官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94,238	77.775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94,239	77.7756	是
3.02	关于选举唐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98,438	77.8181	是
3.03	关于选举杨敬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94,239	77.775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孙静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及建设新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20,622.72万元(未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6,149.06万元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募投项目“产品研发项目”,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4,473.66万元用于新项目“诊疗技术研发项目”。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之江细胞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之江再生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增资3,000.00万元、3,000.00万元,合计6,000.00万元以实施“诊疗技术研发项目”。本次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新项目“诊疗技术研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效果及研发进度不达预期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10,378.0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4,232.1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12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改造、实验室功能分区规划、基础配套工程等硬件建设内容,完成研发设备调试、实验室体系运行验证等各项工作。目前该项目已达成既定建设目标,具备常态化开展配套试剂研发、实验体系验证等相关工作。对于“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公司已先后在杭州、宁波租赁场地设立营销与服务中心,在上海建设营销展示中心,并完成线上展厅的搭建,达到了营销与服务网络优化升级的建设目标。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处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7月28日	22,168.75	7,695.09	14,473.66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2026年7月28日	11,514.37	5,365.31	6,149.06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0,622.7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产品研发项目”,6,149.06万元; √新项目,“诊疗技术研发项目”,14,473.66万元		

注1:上表中“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注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两个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1,909.16万元以及782.81万元,“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待支付款项为41.23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诊疗技术研发项目”使用,将“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在建项目“产品研发项目”。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原项目后续的款项支付,直至所有待支付合同尾款支付完毕,剩余部分将转入对应两个募投项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一)新项目具体情况

新项目“诊疗技术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建项目名称	诊疗技术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江细胞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之江再生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实施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号楼
项目内容	围绕体外诊断与精准医疗领域,构建覆盖“底层关键原材料自主可控—诊断技术平台创新突破—治疗药物及评价体系前瞻布局—诊疗数据智能化应用”的全链条、一体化研发体系。通过多个方向的协同攻关,实现分子诊断POCT系统的产品化与基层普及,开发基于甲基化、miRNA及MRD的新型肿瘤诊断产品,突破抗体药物、细胞治疗及核酸药物递送平台,实现高性能工具酶、纳米磁珠、膜材料、微流控芯片等核心原料的国产化自研与供应,推动公司从“诊断试剂仪器供应商”向“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者”战略布局。
项目总投资金额	16,800.00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31年6月

新项目“诊疗技术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16,800.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14,473.66万元。该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无直接经营性收益,不单独开展财务效益评价。该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与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内部技术体系迭代升级。公司长期坚持研发驱动发展战略,该项目可进一步夯实并强化企业核心竞争优势。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	实施主体
1	诊断技术和平台的研发	3,000.00	3,000.00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创新药物和疗法及其评价平台的研发	4,800.00	2,473.66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诊断和治疗关键原材料的研发和制备	3,000.00	3,000.00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	3,000.00	3,000.00	之江细胞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	再生医学先进疗法的研发	3,000.00	3,000.00	上海之江再生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6,800.00	14,473.66	

注1:拟投资总额扣除项目实际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后,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注2:创新药物和疗法及其评价平台的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473.66万元,拟投资额4,800.00万元。若实际转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473.66万元,在不超过其拟投资总额4,800.00万元的前提下用于投入本项目。

(二)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当前,我国体外诊断与精准医疗领域面临高端诊断试剂原料长期依赖进口、“卡脖子”问题突出、诊疗数据孤岛化严重等核心瓶颈,而全球公共卫生安全挑战与肿瘤精准诊疗需求正持续升级。公司作为国内分子诊断领域的领军企业,将研发触角从诊断试剂向创新药物、再生医学和细胞治疗等前沿领域延伸,对标《“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及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等顶层战略。这一战略布局不仅是对企业核心能力的系统性升级,更是对“国产化替代”与“全链条自主可控”国家战略的前瞻性响应,在补齐产业链短板、保障生物安全、推动精准医疗普惠化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

从行业发展趋势看,根据GeneOnline News报道,2025年至2030年间,全球制药业正面临近70款明星药物专利到期带来的约2,360亿美元市场洗牌,中国生物医药创新已从“跟跑”迈入“并跑”并在局部实现“领跑”;再生医学领域正经历从“替代修复”向“精准再生”的范式跃迁,根据全球类器官及器官芯片行业深度分析报告(2026年IIM3H819J)显示,2025年全球类器官市场规模已突破34.2亿美元,iPSC衍生细胞治疗产品已正式步入商业化时代;细胞治疗领域同样迎来爆发式增长,CAR-T疗法正从血液肿瘤向实体瘤全面突破,TCR-T疗法在胰腺癌等难治性实体瘤中展现出治疗潜力。

公司选择在此时切入上述赛道,既是顺应产业变革浪潮的战略抉择,也是基于其诊断业务所积累的临床资源、数据资产和产业链协同能力的自然延伸,具备清晰的技术演进逻辑和商业转化路径。

(三)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在诊断技术领域,公司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和微流控POCT技术已取得阶段性突破。在关键原材料领域,纳米磁珠已实现系列化商业化,膜材料进入工艺放大阶段,修饰核苷酸和工具酶的自主研发正加速推进。在创新药物与疗法领域,公司已通过投资三优生物积累在研抗体药物项目;类器官芯片已实现科研服务落地并建立多个肿瘤模型;TCR-T细胞治疗技术平台已搭建完成。此外,公司位于上海的研发生产基地、齐全的研发设备和充足的资金储备,为多方向的协同攻关提供了坚实的硬件支撑和资金保障。

在技术路线层面,各方向均具备清晰的可行性路径。据行业公开信息,诊断方向的微流控一体化POCT虽有工程化挑战,但已有国际同类产品验证了技术路径的可行性;甲基化检测的酶学转化和直接测序技术已有成熟商品化试剂盒可供借鉴;miRNA检测的qPCR和等温扩增方案已有大量文献报道;MRD监测已有首个获FDA批准的产品可参考。在治疗方向,CAR-T技术在血液瘤领域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治疗效果,实体瘤领域科济药业也获得了首张注册证;iPSC药物在日本已获批;TCR-T和外泌体药物递送已有多个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在原材料方向,工具酶的定向进化、纳米磁珠的功能化延伸、膜材料的制备及修饰核苷酸的合成均为行业成熟技术路径。

综合来看,公司凭借其在分子诊断领域的技术积累、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及充足的资源储备,有能力将“从诊断到治疗”的战略构想转化为切实可行的研发成果,为推动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向精准化、智能化、自主可控方向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四)新项目风险提示

1、研发效果不达预期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诊疗技术路线与标准持续更新升级,现有既定研发方案存在被新兴技术替代的可能,导致前期研发投入成果价值缩水,难以顺利转化为可落地的诊疗产品或技术方案。同时,核心诊疗技术指标攻关存在突破失败的不确定性,极易出现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未达预设标准的情况。此外,核心研发骨干人员流失、验证结果不及预期等问题,均会直接阻碍研发推进,导致项目出现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研发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项目研发进度易受各类内外部因素影响出现延期。研发过程中试验方案反复调整、样本验证返工等情况,会导致项目各阶段节点无法按期完成,错失最佳市场推广与注册申报窗口期。同时,若项目各阶段未能及时发现研发过程中的技术缺陷、流程漏洞与落地适配问题,不仅大幅增加整改的时间与人力成本,还会造成整体研发周期大幅延长,可能进一步加剧项目研发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建设新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等因素做出的决定,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产生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形成部分资金结余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坚持合理、节约、高效使用资金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审慎管控募集资金支出,强化全流程费用审核、监督与管控,统筹调配各类资源并优化配置,一方面“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设备的市场价格相比前期投资概算时有较大下降,“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有效节约投入金额,另一方面公司前期存在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的情况,切实降低项目整体成本。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相应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亦产生相应利息。

综上,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总额低于原定投资概算,由此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部分募投项目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拟增资主体	募投项目	增资金额
之江细胞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诊疗技术研发项目之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	3,000.00
上海之江再生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诊疗技术研发项目之再生医学先进疗法的研发	3,000.00
合计		6,000.00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之江细胞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之江细胞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KJZ7AG5F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幢602-3室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上海之江再生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之江再生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KHJ7JE7A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9幢602-2室
法定代表人	邵俊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江细胞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之江再生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相关的银行专项账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及建设新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及建设新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及建设新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幢1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

至2026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暨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7	之江生物	2026/8/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